**附件2：**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

: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以下简称理事候选人）产生工作，根据《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事候选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拥有较高社会威望，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诉求，关心支持资产评估事业，能够正常履行理事职责。其中：

（一）执业会员理事候选人应当具有5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和较强的协调能力，职业道德记录良好，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征信记录；

（二）高校、科研院所理事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资产评估和相关理论研究并在业内享有较高声望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理事候选人从省评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理事候选人名额70人，有三种产生途径：

（一）省财政厅、省行业党委推荐若干名。包括省财政厅、省行业党委、市级行业党组织代表及现任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等。

（二）省评协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学术界理事候选人3名。

（三）资产评估机构推选理事候选人44名。

1.机构执业会员满20名的（含），每个机构可直接推选理事候选人1名，共计20名；

2.机构执业会员不满20名的，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可以向大会推选1名理事候选人。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对理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并报省行业党委审批；

3.参照中评协拟出台的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理事候选人名额根据近三年业务收入、党建、人才培养、行业贡献和人均创收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

4.在届期内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库成员、高端人才、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先考虑。

5.每个会员单位最多只产生1个理事候选人。

**第五条** 推选、推荐理事候选人时应当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从有利于拓宽资产评估服务领域、扩大资产评估行业影响、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等方面重点考虑。上届代表可优先考虑。

**第六条** 经省行业党委审查批准的理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第七条** 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未尽事宜，由换届选举委员会另行决定。